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0-048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进行刊发的，以保持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兹提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之 2019 年年度报告（「年报」），其中包括，根据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本公司股东批准及采纳的，本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激励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首次向 211 名激励对象（「首次激励对象」）授出 2,568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期权」），同时预留 274.09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期权」）。由于人员离职，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董事会审议批准将首次激励对象由 211 名调整为 210 名，首次授予期权由 2,568 万份调整为 2,560 万份（预留期权数不变）。

关于年报中已公布之有关期权激励计划资料，本公司拟进一步提供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7.07 和第 17.08 条之规定有关期权激励计划之信息。

如年报所述，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共有 210 名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其中，三位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第一类授予对象」），其余 207 位激励对象为本公司按《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所指的「连续合约」工作的雇员（「第二类授予对象」）。

鉴于：(a)授予的 25,600,000 份股票期权分为三批归属；且(b)根据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第一、二、三批归属期权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21 元／A 股、人民币 3.53 元／A 股、人民币 5.04 元／A 股（「期权价值」）。因此，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期间，授予第一类授予对象及第二类授予对象的第一、二、三批归属的期权价值见下表：

类别	第一批期权数量(份)	第一批期权价值(元人民币)	第二批期权数量(份)	第二批期权价值(元人民币)	第三批期权数量(份)	第三批期权价值(元人民币)
第一类授予对象	415,800	1,334,718.00	415,800	1,467,774.00	428,400	2,159,136.00
第二类授予对象	8,032,200	25,783,362.00	8,032,200	28,353,666.00	8,275,600	41,709,024.00
合计	8,448,000	27,118,080.00	8,448,000	29,821,440.00	8,704,000	43,868,160.00

由于期权价值视乎多项假设以及受 B-S 模型局限性的影响，本公司谨此提醒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该价值的估计存在主观因素且难以预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0-049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上海药监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及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生产方分别受托生产溴吡斯的明片及卡马西平片（以下简称"上述药品"）。

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上海医药作为上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rket Authorization Holder，以下简称"MAH"）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27 号。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沪 20200205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92 号
发证机关：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 年 8 月 18 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受托方是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上海市嘉定区外青松公路 446 号，受托产品为溴吡斯的明片；受托方是上海医药集团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江路 18 号，受托产品为卡马西平片。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通过实施 MAH 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有利于公司整合和分配下属企业生产资源，提高集团产能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不断完善集团对药品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公司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0）。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张小凤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文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披露。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是为了回馈社会，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提升公司社会形象，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财政部修订印发的相关准则及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代码：603919　　公司简称：金徽酒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徽酒	60391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少军	任岁强
电话	0939-7551826	0939-7551826
办公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电子信箱	jhj@jinhuijiu.com	jhj@jinhuijiu.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77,465,518.12	3,178,409,582.00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7,147,640.60	2,541,368,285.96	1.01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4,395.20	210,321,312.45	-89.00
营业收入	711,526,414.74	814,790,156.98	-1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07,754.16	134,960,394.47	-1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701,427.27	130,511,725.75	-1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5.46	减少 0.8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8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8	-14.2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77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7	261,575,665	0	质押	203,008,000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73	29,063,944	0	质押	28,730,000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	26,129,850	0	无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15	15,985,203	0	无	
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15	15,985,203	0	无	
华龙证券—农业银行—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8	9,545,714	9,545,714	无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	9,285,714	0	无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6	6,407,142	6,407,142	无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4,642,856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4,096,578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众惠投资普通合伙人胡阳、有限合伙人周世斌和张世新均为亚特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外其他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 2、众惠投资普通合伙人胡阳、有限合伙人周志刚同时为乾惠投资有限合伙人； 3、怡铭投资合伙人主要为亚特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外其他企业的管理人员； 4、众惠投资有限合伙人周世斌和张世新同时为怡铭投资有限合伙人； 5、央企产业投资基金和贫困地区发展基金均由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消费的严重影响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公司围绕"以客户为中心，以奋进者为本"的总体思路，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复工复产，抢抓机遇，努力做好各项工作。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7.1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93%；其中，2020 年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6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5.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6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市场营销方面：以客户为中心，深化营销模式改革，提升团队士气。一是坚定不移推进聚焦资源、精准营销，深度掌控的营销策略，优化万商联盟体系，实现深度分销；二是采取各类营销措施应对疫情挑战，第一时间为渠道及重点消费者配发防疫物资，及时调整经销商及终端考核方式，降低经销商及终端库存，减轻渠道客户的经营压力，协助渠道解决现金流问题；三是加强终端建设及管控，全面实施渠道及终端信息化建设，推进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完善销售人员考核机制，强化服务终端职能，巩固核心门店良性发展，挖掘潜力门店增长点；四是重组公司营销组织机构，继续加强销售队伍建设，针对疫情影响适当调整考核目标，利用疫情空档期开展各类培训课程，再次实施营销人员全员竞聘上岗，激发销售团队活力。

品牌建设方面：以品质为基础，以消费者为中心，提升品牌形象。一是以产品为载体打造品牌，通过多个酒体设计室，引入竞争机制，使原有产品品质稳中有升，达到物有超值；二是强化市场调研和消费者反馈，结合消费升级和场景消费加强新产品研发和设计，上市世纪金徽红五星等新产品；三是持续开展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品牌宣传活动，结合各区域消费习惯和消费文化，塑造金徽酒与当地美食、节庆深度结合的消费场景，增强品牌黏性。

生产管理方面：坚持量质并举思路不动摇，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一是生产管理和辅助部门转变工作方式，重心转向酿酒生产服务和酿酒技术攻关，试验班组大胆创新解决生产难题；二是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并投入生产，延续传统古法酿造工艺，优质原酒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三是继续深化以酿酒班组为最小核算单元的内部市场化改革，不断提升优级酒率；四是质检部门持续完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坚持产品质量零缺陷原则，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产品。

经营管理方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进者为本，优化竞合机制。一是推行组织架构调整及薪酬考核体系改革，合理设置薪酬序列，界定各层级薪酬区间，实行积分调薪、正向激励，开辟员工职业发展及薪酬激励双通道；二是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完善员工绩效考核制度，秉承"人人有机会、人人有舞台"的人才理念，在职能部室、生产车间、销售体系开展全员竞聘上岗，激发员工活力；三是实施"53211"人才计划，加强员工培训力度，优化培训方法；同时，加大校园招聘力度，重点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丰富人力资源储备；四是巩固员工持股计划成果，结合疫情影响及时开展"共创共享"企业文化理念宣贯，强化员工、公司和股东利益共同体。

疫情防控方面：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员排查、测温、消毒，及时给经销商、终端门店及核心消费者配备防疫物资，带动上下游产业复工复产，同时捐款 300 万元用于省市县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履行社会责任，强化金徽酒正能量品牌形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近年颁布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根据上述准则及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详细内容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说明。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酒制造》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1. 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高档	38,893.64	34,692.66	12.11
中档	29,727.98	43,543.85	-31.73
低档	1,545.84	2,983.29	-48.18
合计	70,167.45	81,219.80	-13.61

说明：1.上表中营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下同。

2.公司根据销售区域白酒市场结构、消费者购买能力情况等，将产品分为低、中、高三档，其中：低档产品指对外售价 30 元/500ml 以下的产品，主要代表有世纪金徽二星、金徽陈酿等；中档产品指对外售价 30 元至 100 元/500ml 的产品，主要代表有世纪金徽三星、世纪金徽四星等；高档产品指对外售价在 100 元/500ml 以上的产品，主要代表有金徽十八年、世纪金徽五星、柔和金徽系列、金徽正能量系列等。

2. 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经销商	67,499.96	76,900.67	-12.22
直销(含团购)	2,667.49	4,319.13	-38.24
合计	70,167.45	81,219.80	-13.61

3. 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甘肃西部	7,009.74	6,235.00	12.43
兰州及周边地区	16,337.15	25,100.94	-34.91
甘肃中部	7,625.45	10,326.90	-26.16
甘肃东南部	26,217.74	29,161.06	-10.09
其他地区	12,977.39	10,395.90	24.83
合计	70,167.45	81,219.80	-13.61

说明：甘肃西部包括河西地区；兰州周边包括兰州市及周边市、县；甘肃中部包括定西市等；甘肃东南部包括陇南市、天水市等；其他地区指除上述市场以外的其他销售区域。

二、2020 年半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甘肃西部	50	6	7
兰州及周边地区	88	3	5
甘肃中部	32	1	0
甘肃东南部	84	2	7
其他地区	162	19	20
合计	416	31	39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写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01 号文核准，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向 5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199,998 股，募集资金总额 36,6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60.11 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36,019.88 万元。

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8,828.0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1,828.06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37.90 万元。

2020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35.24 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09.2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063.2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063.29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47.1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6,203.7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浙商银行天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61012900400009211	62,036,127.61
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1027720000912 65	861.56
3	浙商银行天水分行	8250000001012010009 1020	566.06
	合计		62,037,555.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19.8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5.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6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86.86	10,013.71	13.71	100.14	2020.0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否	23,019.88	23,019.88	23,019.88	48.38	48.38	-22,971.51	0.2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	3,001.21	1.21	100.0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6,019.88	36,019.88	36,019.88	1,235.24	13,063.29	-22,965.59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381.2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按时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7,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进行定期存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进行定期存款；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赎回上述定期存款。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6,019.8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其使用募集资金 13,014.92 万元，占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 100.11%；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利息及理财收入 15.12 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1,427.62 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0.00039%。

● 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27.62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期为准）全部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199,99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36,6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60.1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36,019.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20 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浙商银行天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381.2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348 号）。国